

联 合 国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A S

Distr.
GENERAL

A/43/660
S/20206

29 September 1988

CHINESE

ORIGINAL: ARABIC

大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40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四十三年

1988年9月29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我前几封有关以色列持续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、领空和领水的信（最近一封的日期是1988年9月23日，以A/43/635-S/20200号文件印发）之后，谨通知如下：

1988年9月27日星期二（当地时间）11时30分，以色列一个轰炸机中队空袭南部黎巴嫩的伊克利姆阿勒特法赫地区，造成多人受伤，物质损坏严重。

这是四天内的第二次，今年来的第17次，以色列飞机轰炸黎巴嫩领土。

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此种侵略行为，并重申急需迅速采取行动，阻止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。黎巴嫩政府通过联合国以及负责确保会员国安全、捍卫其主权及领土、领空与领水不受侵犯的安全理事会，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使以色列遵守《联合国宪章》、国际法和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拉希德·法胡里（签名）